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五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鄭教務長政峰

紀錄：王鳳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及工作報告：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共有十一個提案，相關提案皆經各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貳、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及研究所學程）博士班課程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各系所新增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士班課程規劃案，請 審議。

說明：96學年度新成立研究所計有：「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碩士班」、「運動與健康管理研所碩士班」及「行銷系碩士在職專班」。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台文所等各系所專案簽准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專班及產專班）課程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一、台文所碩士在職專班簽請比照碩士班課程規劃開課，已簽准在案並已開課。

二、中文所等各研究所專案簽准追認案（如下列一覽表）：

課程追認案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異動原因	備註
中文所	博物館與文化產業	碩士班新增2學分選修課程	已簽准
科管所	科技行銷	碩士班課程選修改必修	已簽准
電機所(產專班)	技術論文	產碩專班學年6學分必修課程	已簽准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系所日後課程有所異動時，皆須先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變更。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暨碩士班學程新增案，請 審議。

說明：生命科學學院新增「醫藥生物科技學程」及奈米科技中心新增「生醫奈米科技學程」。

決議：一、「醫藥生物科技學程」因課程歸屬於醫藥部分較少，建請「醫藥生物科技學程」與其他學程合併，或重新規劃後再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二、「生醫奈米科技學程」同意新增。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配合國際化，培養學生更多英文應用能力，擬請外文系考量開設「大一英文-應用英文」，請討論。
 說明：目前「大一英文」之課程內容並無在應用方面作加強補充，擬請外文系新增開設「大一英文-應用英文」。
 決議：一、請外文系增加開設進階英文，相關師資擬請各院協助。
 二、請外文系另與各院協商「大一英文」課程內容。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鼓勵各院規劃有關英文授課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一、為增進本校國際競爭力、鼓勵英文授課，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補助英文授課教材補助費，並請其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如所附（請參閱附件七）。
 二、經96.03.16教育部鼓勵大學院校跨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之實地訪評，建議本校開設有關英文授課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
 辦法：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鼓勵各院協商規劃英文授課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
 決議：請各院鼓勵規劃有特色之國際學生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官室
 案由：國防通識課程（選修科目）擬增為二學分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五章第十七條規定，「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二、目前國防通識課程選修科目每週授課兩小時，滿一學期僅採計一學分，建議於96學年度起增加為兩學分，以符合學則規定與維護學生權益，敬請委員會卓裁。
 決議：同意增為二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法規（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95年12月18日95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增列第一條 通識課程之規劃原則： (一) 具科際整合性，智識領域平衡性 (二) 相對於各專門領域學識之補償性 (三) 非專業性、非技能性		
第二條 通識課程之領域： 甲類：體育領域、國防教育領域。 乙類：歷史與社會領域、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	第一條 通識課程之領域： 甲類：體育領域、國防教育領域、歷史與社會領域等。 乙類：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	依95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大學部課程架構表。
增列第三條 通識課程之規劃程序： 得由各學院提建議案，送請相關權責單位討論，並由各開課權責單位為第一級之審核，通識教育委員會為第二級之審核，審議通過後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教育中心負責之課程規劃，擬訂草案後提交通識教育中心組成之通識課程審核小組為第一級之		依現行辦法規訂，通識課程規畫為通識教育中心之權責，通識課程架構變更後，建議增列此條文。

審核。審核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委員由各院一名通識教育委員兼任之，委員也可推薦院內教授擔任。課程審核小組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提請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即教務長核聘。

三、「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通識課程之領域： 甲類：體育領域、國防教育領域 乙類：歷史與社會領域、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p>	<p>第一條 通識課程之領域： 甲類：體育領域、國防教育領域、歷史與社會領域 等。 乙類：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p>	<p>依95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大學部課程架構表。</p>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六、八、九條，請審議。

說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生參加暑期班，應依實際上課時數（含實習）繳交費用。已公佈開班之科目，學生除因衝堂外不得要求退選又退費，而退選退費之申請必須於開課一週內提出。</p>	<p>第六條 凡已公佈開班之科目，學生除因衝堂外不得要求退選又退費，而退選退費之申請必須於開課一週內提出。</p>	<p>目前實習課程仍以開設學分數收費，致教師鐘點費入不敷出。</p>
<p>第八條 他校學生欲參加本校暑期班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社會人士有隨班附讀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p>	<p>第八條 他校學生欲參加本校暑期班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參加暑期班。社會人士有隨班附讀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p>	<p>暑期班原為重補修學生所開設，刪除學生休學之限制。</p>
<p>第九條 每期開班之人數規定如下： （一）一般生之申請每科以滿二十人始得開班為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 （二）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每期開班之人數規定如下： （一）一般生之申請每科以滿二十人始得開班為原則。 （二）僑生之申請每科須滿十人始得開班，情形特殊者（如應屆畢業僑生）不足十人亦可開班。一般生亦可參加僑生班次，不受開班人數之限制。</p>	<p>1. 依未足開班人數之例外情況處理。 2. 依僑教會「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處理。</p>

辦法：修訂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八分）